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1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6,647,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6%;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493,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烨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406,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32,585,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7.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67%;罗燚累计质押股份为52,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7.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44%;罗烨栋累计质押股份为79,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4.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69%。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9,10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2%。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64,185,1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90%,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燚、罗烨栋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及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650,000股	否	否	2026/2/1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	1.90%	0.31%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盛集团	罗燚			罗烨栋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7,624,000股	2,350,500股	3,003,000股	12,014,000股	4,390,000股	3,003,000股	2,350,5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7%	1.22%	1.56%	6.24%	2.45%	1.67%	1.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	0.20%	0.25%	1.02%	0.37%	0.25%	0.20%
解质时间	2026/2/10						
持股数量	486,647,073股	192,493,302股			179,406,101股		
持股比例	41.16%	16.28%			15.18%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2,585,100股	52,500,000股			79,100,000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79%	27.27%			44.09%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7%	4.44%			6.69%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486,647,073	41.16%	240,209,100	232,585,100	47.79%	19.67%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66,217,500	52,500,000	27.27%	4.44%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88,843,500	79,100,000	44.09%	6.69%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69,105,229	73.52%	395,270,100	364,185,100	41.90%	30.81%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27,528,300股股票,故本次股东会表决权总股数为7,343,154,022股。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上午9:15至2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佶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12人,代表股份总数1,056,152,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4.38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总数764,155,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0.40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08名,代表股份总数291,996,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3.97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111人,代表股份总数292,106,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3.97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0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08人,代表股份291,996,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3.9764%。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45,495,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0%;反对3,5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0%;弃权7,108,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1,44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16%;反对3,5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9%;弃权7,108,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5%。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元婕、梁严鑫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413,1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经推举由董事杨雨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梁柴先生、副董事长王海涛先生、董事阎俊武先生、陈建国先生,独立董事唐水源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总裁胡成刚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吕凡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徐洪锁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837,526	98.7212	1,927,200	0.9568	648,400	0.322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081,826	97.8495	2,983,400	1.4812	1,347,900	0.66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98,837,526	98.7212	1,927,200	0.9568	648,400	0.3220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97,081,826	97.8495	2,983,400	1.4812	1,347,900	0.66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现场表决时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842,860,083股公司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唐依昕 汤恩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9日-2026年3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433,42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888,605.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元/股-9.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1)以及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9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33,4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成交的最高价为9.93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最低价为4.31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888,605.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7,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由于投资基金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存在因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者出现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完善公司在医疗领域的综合战略布局,公司拟与长沙圣维荣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将投资于包括AI医疗应用领域及创新药械等医疗行业技术领先、潜在市场空间大的企业。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7,000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本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2月9日
出资额	82,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圣维荣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715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K7KGBH1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82,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长沙圣维荣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1.2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0	45.12%
湖南省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	26.83%
湖南湘江新区引导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29%
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8.54%
合计	/	82,000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与方式,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优质项目储备与产业布局协同,推动全产业链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及诊疗一体化战略实施,综合提升公司的战略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智造”)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元)
卓翼智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4420******6259	基本户	2,521,029.73
				2,416,717.51
合计				4,937,747.24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了解,本次卓翼智造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1、卓翼智造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科技”)与卓翼智造买卖合同纠纷事宜,毅昌科技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所致。卓翼智造已收到民事裁定书【(2026)粤0306财保124号】、保全结果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次冻结金额为人民币2,521,029.73元。

2、卓翼智造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因另一起独立的法律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通过自我核查的形式获悉此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尚未收到有关冻结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案由正在进一步核实中。本次冻结金额为人民币2,416,717.51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卓翼智造基本户被冻结资金金额为4,937,747.2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4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累计被冻结资金金额为24,510,537.1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7.3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6%。本次卓翼智造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2、鉴于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所涉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诉讼/仲裁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财产保全措施系法院在案件立案后,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做出的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公司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公司正积极跟进、核查上述事项,并制定初步解决方案。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决前述部分资金被冻结的事项。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6)粤0306财保12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08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天汽模,证券代码:002510)自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5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股东名称、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5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79,192	15.94
2	冯量	44,755,906	4.41
3	任伟	10,238,094	1.01
4	狄凤仙	3,704,000	0.36
5	梁泉盛	2,687,200	0.2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4,098	0.23
7	靳惠群	2,309,887	0.23
8	梁伟	2,033,900	0.20
9	吴一平	1,900,000	0.19
10	吕志	1,896,600	0.19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5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79,192	16.10
2	冯量	44,755,906	4.45
3	狄凤仙	3,704,000	0.37
4	梁泉盛	2,687,200	0.2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4,098	0.24
6	靳惠群	2,309,887	0.23
7	梁伟	2,033,900	0.20
8	吴一平	1,900,000	0.19
9	吕志	1,896,600	0.19
10	吴照和	1,877,600	0.19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09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9:00在公司1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2月8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王易鹏、杨森、罗军民、祝燕洁、宋晓然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易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盛16号”)持有的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拟向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梵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重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后,公司符合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个环节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条件,最终配套资金全部募集成功与否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个环节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个环节均不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德盛16号购买东实股份的60.00%股份 (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建发梵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82	6.26
前60个交易日	7.40	5.93
前120个交易日	7.24	5.79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7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向该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赠与上市公司,进行向下取整处理。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5)业绩承诺及补偿

鉴于标的资产的尽调、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方案由交易双方在尽调、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参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6)锁定期

交易对方承诺其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如前述关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衍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7)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后由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3、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发梵宇,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股票发行价格为6.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易鹏、杨森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向下取整并精确至个位。募集配套